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524-8 号

致：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谷亚韬律师、杨丽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堂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15:00至2023年10月12日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46,37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0%。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4.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且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依法单独计票。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均经本次会议的有投票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发行股票面值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 定价方式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发行底价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 发行对象范围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0 承销方式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1 战略配售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2 决议有效期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3 其他事项说明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制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13《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15《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16《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46,374,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46,3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谷亚韬

杨丽薇

杨丽薇

2023年10月2日